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40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徐敏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市场销售工作。张兰女士在公司供职多年,熟悉公司各板块业务情况,有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出色销售管理能力,具备统筹分管市场销售工作能力与职业素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张兰女士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兰女士自辞去公司职工监事至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张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张兰简历

张兰,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起先后供职于苏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吴县市天马化工原料有限公司。2005年起曾担任公司外贸部经理、原料药事业部销售总监,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现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的市场销售工作。

张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张兰女士的履历资料,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我们同意聘任张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郭　澳
刘凤珍
余荣发
签字日期: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5-041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日15:00～2015年7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

7、会议主持人:徐敏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名,代表股份　182,804,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名,代表股份　182,804,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82,804,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的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鲍金桥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5]第101号

致: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天马精化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天马精化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十五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天马精化股东和授权代表共4名,持有天马精化182,804,360股,均为截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精化股东。天马精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天马精化第三届董事会提出,并提前十五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以182,804,36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5元(含税),每股转增0.8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58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3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671,217,1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43,629,115.34元;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536,973,727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达到1,208,190,886股。

(四)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公司先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17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该类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5元。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9日

(三)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7月10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8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办法

1、公司股东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办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于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直接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 1 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8,261,090		46,608,872	46,608,872	104,869,96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8,261,090		46,608,872	46,608,872	104,869,9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12,956,069		490,364,855	490,364,855	1,103,320,9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2,956,069		490,364,855	490,364,855	1,103,320,924
股份总额	一	671,217,159		536,973,727	536,973,727	1,208,190,886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208,190,886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1-6628286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3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182天,年化收益率为5.40%。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5-035号)。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共计10,000万元,向海通证券购买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期限182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4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产品发行人	海通证券
理财产品简称	理财宝182天期V20号
理财产品代码	S71388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期限	182天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10,000万元
约定年化收益率	5.40%
投资起始日	2015-07-01
产品起息日	2015-07-02
产品到期日	2015-12-30
资金兑付日	2015-12-31
提前终止权	投资期内不可提前终止或赎回本产品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海通证券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期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61　200761　证券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15-02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45元,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由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规定 (如果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未作出规定,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15年5月2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7885)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5年7月9日,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5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5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如果B股股东于2015年7月14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8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5年9月1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咨询机构:

联系电话:024-47828360、024-47828980

传真:024-47827004

联系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环山路36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吉臣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15-053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伦矿业")收到了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 黔高民初字第67号)。兰天雷以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投资")、天伦矿业为被告向该院起诉要求天健投资与天伦矿业支付煤矿转让费与违约金及利息,现该院已经受理本案。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

原告:兰天雷

住所地:贵州省盘县城关镇人民南路121号

被告一:广州市天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25楼A室

被告二:贵州天伦矿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天伦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钟山路70号附4号

(二)本案纠纷原因及诉讼请求

2012年10月25日,以被告天健投资为甲方、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为乙方、原告兰天雷为丙方,签订《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的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约定:被告天健投资收购原告独资所有的小凹子煤矿"80%的资产,剩余20%的资产及权益仍由丙方继续拥有,原、被告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甲方原则上以货币或已依合同取得的标的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持有新公司80%的股权,丙方原则上以货币或保留资产作为对新公司的出资,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合同第三条对转让价款和支付进行了约定,具体为: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为2.8亿元(二亿捌仟万元)……。合同签订后,被告天健投资及新公司天伦公司在向原告支付2.4亿元转让款之后,便不再支付剩余4000万尾款,经原告多次催要,天健投资于2013年8月16日与原告达成《关于盘县水塘小凹子煤矿资产转让框架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天伦矿业过户80%的矿权及股权,对天健投资所欠款项,原告每月按所欠金额的3%计收违约金(实为利息),然而原告按天健投资的指令将80%的矿权过户给新公司天伦公司后,天健投资及天伦矿业未按约定支付所欠转让价款,也未按约定补充协议约定,支付所欠款项3%的月利息。

为此,兰天雷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

1、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支付煤矿转让费4000万元;

2、请求判决二被告连带支付2013年月1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违约金及利息2820万元;

以上一至二项共计6820万元。

3、请求判决二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即6%的年利率)支付逾期利息至上述款项还清之日止;

4、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5 黔高民初字第67号)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5-032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林环保,证券代码:002499)自2015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分别发布了《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各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7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6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2号、016号、023号、025号、027号、030号、031号、032号、034号、035号、036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即学大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E:XUE)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向学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约束性的收购建议;为审查和评估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学大教育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已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展开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预评估、预审计等相关工作,并与各方开展协商、谈判等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59%(1,500万股)股份转让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卓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教育部。因该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机构的审批,椰林湾投资与紫光卓远正在推进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2015年6月7日,椰林湾投资将以其持有的15,000,000(壹仟伍佰萬)股公司股票的受益权作为标的,与紫光卓远以及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开展特定股票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并设立"华能信托 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关于该事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特定股票受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司2015-033号公告)。

考虑到本次方案涉及到直接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结合两个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在至少完成如下工作后方能满足复牌条件:即公司完成对学大教育的尽职调查、预评估及审计工作并与学大教育签署附条件生效/交割的《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

考虑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涉及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程序较为复杂,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尽快完成复牌前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刊登的《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 "三、股东情况"部分内容有所遗漏,现做如下补充:

原公告为: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现补充为: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上市前的股东户数为51,010户,其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湘潭市政府提前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及经济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湘潭市政府提前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及经济补偿的决议》,同意公司控股公司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四航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负责经营的湘江四大桥由湘潭市政府按照协议约定提前收回特许经营权。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湘潭湘江四大桥又称莲城大桥,2003年湘潭市政府以BOT模式引进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全长1345米,宽27米,于2007年建成通车。该桥西起北二环线与沪瑞高速公路连接线交汇点,连接107和320国道以及九华、岳塘两个经济技术开发区。2008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产权交易中心购入湘潭四航公司60%股权。

二、湘潭市政府出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需要,提前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并给予湘潭四航公司经济补偿,经济补偿价格为税后5.4亿元。

三、根据双方确定的《提前终止〈湘潭市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合同〉协议》,自2015年6月1日起湘江四大桥取消收费后将使公司2015年合并营业收入减少约1600万元,获得湘潭市政府经济补偿款后将使公司2015年合并净利润增加约5000万元。以上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以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5-19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湘潭市政府提前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及经济补偿的决议。

详见《关于同意湘潭市政府提前收回湘江四大桥特许经营权及经济补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5-041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4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公司将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3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